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5326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郭怡伶

被告 陳姿妤即玠樂商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壹萬伍仟捌佰肆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捌仟伍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授信約定書第32條、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第16條約定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9頁、第27頁、第32頁），故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前向原告申請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，並簽立授信約定書、青年

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，約定借款期間自民國112年5月18日起至117年5月18日止，利息按中華郵政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0.575%機動計算；並約定借款到期或經原告依約主張加速到期者，除按未清償本金餘額自到期日起約定利息均改依原告牌告基準利率（季調）加碼年息3.5%計算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未依約繳納，尚積欠615,84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應清償全部款項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。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，不在此限。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之規定。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、3項分別有明定。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、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、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、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、利率歷史資料查詢等件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39頁），核屬相符。又被告非經公示送達已收受開庭通知及起訴狀繕本，未於言詞辯論到場陳述意見或提出書狀爭執，依上開規定視同自認，則原告之主張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(二)次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；復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

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被告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，經全部視為到期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，揆諸上開說明及規定，被告自應負清償責任。

(三)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、違約金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本件訴訟費用，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宣玉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
書記官 林怡秀

附表：

編號	借款金額	計息本金	利息		違約金
			計息期間	年息	
1	1,000,000元	30,008元	自114年5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	6.81%	自114年6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		585,841元	自114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	6.81%	自114年5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

(續上頁)

01

					部分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--	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